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901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7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11	4	\$ 41,610	4	\$ 40,98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96	1	12,495	1	10,9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5,134	5	48,432	5	68,03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5	-	-	-
130X	存貨	六(三)	114,700	11	118,215	12	129,367	12
1410	預付款項		18,472	2	13,651	1	9,3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一)(四)	138,884	14	167,037	16	159,919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697</u>	<u>37</u>	<u>401,555</u>	<u>39</u>	<u>418,68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七及八	446,256	45	440,679	42	441,783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七及八	90,947	9	95,496	9	97,54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9	-	10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七	86,209	9	99,068	10	102,33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6,221</u>	<u>63</u>	<u>635,352</u>	<u>61</u>	<u>641,657</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1,918</u>	<u>100</u>	<u>\$ 1,036,907</u>	<u>100</u>	<u>\$ 1,060,346</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33,000	3	\$ 73,947	7	\$ 64,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5,796	2	11,458	1	17,172	2
2170	應付帳款		20,259	2	20,549	2	25,6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97	2	23,855	3	34,9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9	-	767	-	3,3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8,747	3	10,687	1	10,7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268</u>	<u>12</u>	<u>141,263</u>	<u>14</u>	<u>155,91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67,000	7	36,875	3	39,8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48	3	32,141	3	34,198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4,837	4	59,747	6	56,66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285</u>	<u>14</u>	<u>128,763</u>	<u>12</u>	<u>130,74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59,553</u>	<u>26</u>	<u>270,026</u>	<u>26</u>	<u>286,656</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8,210	73	707,000	68	707,000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0	1	2,007	-	2,007	-
3350	保留盈餘		20,237	2	54,491	5	51,25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602)	(2)	3,383	1	13,42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2,365</u>	<u>74</u>	<u>766,881</u>	<u>74</u>	<u>773,690</u>	<u>73</u>
3XXX	權益總計		<u>742,365</u>	<u>74</u>	<u>766,881</u>	<u>74</u>	<u>773,690</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1,918</u>	<u>100</u>	<u>\$ 1,036,907</u>	<u>100</u>	<u>\$ 1,060,3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0,849	100	\$ 154,093	100	\$ 384,842	100	\$ 492,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	(94,830)	(78)	(116,740)	(76)	(307,646)	(80)	(379,99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19	22	37,353	24	77,196	20	112,528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6,877)	(6)	(7,648)	(5)	(22,221)	(6)	(24,381)	(5)
6200 管理費用		(10,883)	(9)	(11,580)	(8)	(32,958)	(8)	(37,3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3)	(3)	(3,506)	(2)	(10,349)	(3)	(9,69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93)	(18)	(22,734)	(15)	(65,528)	(17)	(71,406)	(14)
6900 營業利益		4,626	4	14,619	9	11,668	3	41,1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54	3	2,511	1	8,989	2	7,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17)	(1)	11,861	8	(2,822)	(1)	3,7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77)	-	(458)	-	(1,492)	-	(1,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	2	13,914	9	4,675	1	10,274	2
7900 稅前淨利		6,986	6	28,533	18	16,343	4	51,39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67)	(1)	(2,832)	(2)	(2,664)	(1)	(4,205)	(1)
8200 本期淨利		\$ 6,119	5	\$ 25,701	16	\$ 13,679	3	\$ 47,19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338)	(8)	\$ 12,598	8	(\$ 20,465)	(5)	\$ 6,5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758	1	(2,142)	(1)	3,480	1	(1,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8,580)	(7)	10,456	7	(16,985)	(4)	5,4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80)	(7)	\$ 10,456	7	(\$ 16,985)	(4)	\$ 5,4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1)	(2)	\$ 36,157	23	(\$ 3,306)	(1)	\$ 52,63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19	5	\$ 25,701	17	\$ 13,679	3	\$ 47,19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1)	(2)	\$ 36,157	23	(\$ 3,306)	(1)	\$ 52,633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35		\$ 0.19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35		\$ 0.19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4年1月1日	\$ 700,000	\$ -	\$ 20,072	\$ 7,985	\$ -	\$ 728,057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7	(2,00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7,000)	-	(7,000)	-
股東股票股利	7,000	-	(7,000)	-	-	-
本期淨利	-	-	47,191	-	-	47,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42	-	5,44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5,442	-	5,442
104年9月30日	<u>\$ 707,000</u>	<u>\$ 2,007</u>	<u>\$ 51,256</u>	<u>\$ 13,427</u>	<u>\$ -</u>	<u>\$ 773,69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5年1月1日	\$ 707,000	\$ 2,007	\$ 54,491	\$ 3,383	\$ -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5,51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1,210)	-	(21,210)	-
股東股票股利	21,210	-	(21,210)	-	-	-
本期淨利	-	-	13,679	-	-	13,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85)	(16,985)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6,985)	(16,985)	-
105年9月30日	<u>\$ 728,210</u>	<u>\$ 7,520</u>	<u>\$ 20,237</u>	<u>(\$ 13,602)</u>	<u>\$ -</u>	<u>\$ 742,3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43	\$ 51,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1,192)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9,027	16,32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53	447
租金攤銷	六(七)(十八) 2,269	2,31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92	1,44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321) (3,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93)	1,5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六) -	2,35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六(七)(十六) - (8,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301	2,002
存貨	3,515	6,841
預付款項	(4,821)	18
其他流動資產	4,696	1,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38 (10,014)
應付帳款	(290)	1,516
其他應付款	(6,603) (1,395)
其他流動負債	7,435 (1,2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46) (6,4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03	56,117
收取之利息	1,183	1,829
支付之利息	(1,499) (1,455)
支付之所得稅	(2,286) (855)
退還之所得稅	1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6	55,636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4,908)	(\$ 23,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7	1,53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六) (150)	(4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3,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893)	19,3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230,71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2,535	175,2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3)	(13,202)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六(七) -	10,0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56)	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	(38,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280,947)	(425,660)
舉借短期借款	240,000	368,545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250)	(1,8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0)	(282)
支付現金股利	(21,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27)	(15,272)
匯率影響數	(6,510)	1,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	4,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10	36,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11	\$ 40,9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62 年 5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62 年 6 月核准成立，至民國 62 年 9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TD. (以下簡稱DIAMOND STAR)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TD.	一般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99.87	99.87	99.87
DIAMOND STAR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皮及植毛絨皮等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特定目的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債券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8年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2年	～	14年
模具設備	2年	～	2年
電器設備	7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辦公設備	5年	～	8年
出租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	1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3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並從事木材買賣。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4,70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為 \$31,0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0	\$ 525	\$ 6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911	23,103	40,333
定期存款	-	17,982	-
	<u>\$ 42,311</u>	<u>\$ 41,610</u>	<u>\$ 40,9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33,840、\$98,000 及 \$46,589，並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5,586	\$ 50,050	\$ 69,667
減：備抵呆帳	(452)	(1,618)	(1,632)
	<u>\$ 55,134</u>	<u>\$ 48,432</u>	<u>\$ 68,035</u>

1.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集團，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保證金	\$ 5,537	\$ 5,100	\$ 7,236
定存單	13,300	14,500	14,5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4,000	4,000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A	\$ 7,166	\$ 8,448	\$ 8,344
群組B	46,168	41,602	60,863
	<u>\$ 53,334</u>	<u>\$ 50,050</u>	<u>\$ 69,207</u>

群組 A：銷貨往來頻繁，授信額度較高，且提供擔保品作為應收款項抵押品之客戶。

群組 B：銷貨往來對象為中小企業，且未提供擔保品抵押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天內	\$ 455	\$ -	\$ 185
31-90天	1,752	-	275
91-180天	45	-	-
181天以上	-	-	-
	<u>\$ 2,252</u>	<u>\$ -</u>	<u>\$ 4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618	\$ 1,628
減損損失迴轉	(1,192)	-
匯率影響數	26	4
9月30日	<u>\$ 452</u>	<u>\$ 1,632</u>

(三) 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87,659	(\$ 7,015)	\$ 80,644
在製品	7,003	(366)	6,637
製成品	28,229	(810)	27,419
	<u>\$ 122,891</u>	<u>(\$ 8,191)</u>	<u>\$ 114,70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96,581	(\$ 10,878)	\$ 85,703
在製品	6,470	(88)	6,382
製成品	32,783	(6,653)	26,130
	<u>\$ 135,834</u>	<u>(\$ 17,619)</u>	<u>\$ 118,21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108,119	(\$ 11,963)	\$ 96,156
在製品	10,830	(8)	10,822
製成品	29,540	(7,151)	22,389
	<u>\$ 148,489</u>	<u>(\$ 19,122)</u>	<u>\$ 129,3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484	\$ 114,9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253)	(3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535)	344
其他營業成本	6,134	1,764
	<u>\$ 94,830</u>	<u>\$ 116,74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3,574	\$ 373,9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577)	(630)
存貨報廢損失	4,501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330)	1,660
其他營業成本	9,478	4,970
	<u>\$ 307,646</u>	<u>\$ 379,99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處分呆滯存貨及製成品售價上升，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33,840	\$ 98,000	\$ 46,5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1,400	107,772
應收退稅款	-	2,013	115
應收收益	2,670	567	584
其他應收款	2,374	5,057	4,859
	<u>\$ 138,884</u>	<u>\$ 167,037</u>	<u>\$ 159,919</u>

1. 本集團投資金融債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利息收入分別為 \$0、\$1,024、\$1,057 及 \$1,582。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含儀器)</u>	<u>模具設備</u>	<u>電器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252,626	\$ 318,083	\$ 36,717	\$ 39,504	\$ 42,078	\$ 6,659	\$ 972,273
累計折舊	<u> -</u>	<u>(2,911)</u>	<u>(190,725)</u>	<u>(239,722)</u>	<u>(32,401)</u>	<u>(34,125)</u>	<u>(31,710)</u>	<u> -</u>	<u>(531,594)</u>
	<u>\$ 266,506</u>	<u>\$ 7,189</u>	<u>\$ 61,901</u>	<u>\$ 78,361</u>	<u>\$ 4,316</u>	<u>\$ 5,379</u>	<u>\$ 10,368</u>	<u>\$ 6,659</u>	<u>\$ 440,679</u>
105年									
1月1日	\$ 266,506	\$ 7,189	\$ 61,901	\$ 78,361	\$ 4,316	\$ 5,379	\$ 10,368	\$ 6,659	\$ 440,679
增添	18	231	5,240	4,511	1,607	311	2,842	400	15,160
處分	-	-	(40)	(729)	(115)	(60)	(160)	-	(1,104)
重分類	8,447	-	8,401	1,512	-	-	-	(6,101)	12,259
折舊費用	-	(571)	(4,960)	(7,016)	(1,097)	(432)	(1,677)	-	(15,753)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2,097)</u>	<u>(2,053)</u>	<u>(232)</u>	<u>(261)</u>	<u>(276)</u>	<u>(66)</u>	<u>(4,985)</u>
9月30日	<u>\$ 274,971</u>	<u>\$ 6,849</u>	<u>\$ 68,445</u>	<u>\$ 74,586</u>	<u>\$ 4,479</u>	<u>\$ 4,937</u>	<u>\$ 11,097</u>	<u>\$ 892</u>	<u>\$ 446,256</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74,971	\$ 10,331	\$ 260,955	\$ 304,856	\$ 36,090	\$ 38,189	\$ 39,861	\$ 892	\$ 966,145
累計折舊	<u> -</u>	<u>(3,482)</u>	<u>(192,510)</u>	<u>(230,270)</u>	<u>(31,611)</u>	<u>(33,252)</u>	<u>(28,764)</u>	<u> -</u>	<u>(519,889)</u>
	<u>\$ 274,971</u>	<u>\$ 6,849</u>	<u>\$ 68,445</u>	<u>\$ 74,586</u>	<u>\$ 4,479</u>	<u>\$ 4,937</u>	<u>\$ 11,097</u>	<u>\$ 892</u>	<u>\$ 446,256</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設備	電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10,100	\$ 267,093	\$ 325,810	\$ 37,869	\$ 38,861	\$ 43,378	\$ -	\$ 989,617
累計折舊	-	(1,687)	(204,547)	(263,662)	(32,667)	(34,142)	(37,523)	-	(574,228)
	<u>\$ 266,506</u>	<u>\$ 8,413</u>	<u>\$ 62,546</u>	<u>\$ 62,148</u>	<u>\$ 5,202</u>	<u>\$ 4,719</u>	<u>\$ 5,855</u>	<u>\$ -</u>	<u>\$ 415,389</u>
104年									
1月1日	\$ 266,506	\$ 8,413	\$ 62,546	\$ 62,148	\$ 5,202	\$ 4,719	\$ 5,855	\$ -	\$ 415,389
增添	-	-	3,987	7,792	491	1,083	5,631	5,532	24,516
處分	-	-	-	(2,836)	-	-	(263)	-	(3,099)
重分類	-	-	2,587	17,078	-	-	861	(3,360)	17,166
折舊費用	-	(1,042)	(4,646)	(4,693)	(1,182)	(414)	(1,143)	-	(13,120)
淨兌換差額	-	-	391	369	42	63	60	6	931
9月30日	<u>\$ 266,506</u>	<u>\$ 7,371</u>	<u>\$ 64,865</u>	<u>\$ 79,858</u>	<u>\$ 4,553</u>	<u>\$ 5,451</u>	<u>\$ 11,001</u>	<u>\$ 2,178</u>	<u>\$ 441,783</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266,506	\$10,100	\$ 259,603	\$ 324,114	\$ 37,824	\$ 40,056	\$ 43,510	\$ 2,178	\$ 983,891
累計折舊	-	(2,729)	(194,738)	(244,256)	(33,271)	(34,605)	(32,509)	-	(542,108)
	<u>\$ 266,506</u>	<u>\$ 7,371</u>	<u>\$ 64,865</u>	<u>\$ 79,858</u>	<u>\$ 4,553</u>	<u>\$ 5,451</u>	<u>\$ 11,001</u>	<u>\$ 2,178</u>	<u>\$ 441,78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20 年~60 年及 4 年~3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房屋及建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6,248	\$ 145,335	\$ 211,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6,087)</u>	<u>(116,087)</u>
	<u>\$ 66,248</u>	<u>\$ 29,248</u>	<u>\$ 95,496</u>
<u>105年</u>			
1月1日	\$ 66,248	\$ 29,248	\$ 95,496
增添	-	150	150
折舊費用	-	(3,274)	(3,274)
淨兌換差額	<u>-</u>	<u>(1,425)</u>	<u>(1,425)</u>
9月30日	<u>\$ 66,248</u>	<u>\$ 24,699</u>	<u>\$ 90,947</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66,248	\$ 139,278	\$ 205,526
累計折舊	<u>-</u>	<u>(114,579)</u>	<u>(114,579)</u>
	<u>\$ 66,248</u>	<u>\$ 24,699</u>	<u>\$ 90,94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4,634	\$ 134,557	\$ 269,1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42,530)</u>	<u>(101,475)</u>	<u>(144,005)</u>
	<u>\$ 92,104</u>	<u>\$ 33,082</u>	<u>\$ 125,186</u>
<u>104年</u>			
1月1日	\$ 92,104	\$ 33,082	\$ 125,186
增添	-	409	409
處分	(25,857)	(37)	(25,894)
重分類	-	773	773
折舊費用	-	(3,202)	(3,202)
淨兌換差額	<u>-</u>	<u>268</u>	<u>268</u>
9月30日	<u>\$ 66,247</u>	<u>\$ 31,293</u>	<u>\$ 97,540</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66,247	\$ 147,803	\$ 214,0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6,510)</u>	<u>(116,510)</u>
	<u>\$ 66,247</u>	<u>\$ 31,293</u>	<u>\$ 97,5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124	\$ 11,28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95	\$ 1,733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131	\$ 33,30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939	\$ 4,93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7,749、\$200,031 及 \$222,341，除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餘係本集團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茲將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拆分土地及建物分別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係採百分率法進行差異調整推估市場比較標的之交易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決定；建物之公允價值則按衡量日之重建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後決定之。

3. 本集團在關係人土地之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80,961	\$ 87,721	\$ 91,519
其他資產-待過戶土地	-	8,447	8,447
預付設備款	403	1,512	781
存出保證金	4,134	183	184
其他預付費用	711	1,205	1,403
	<u>\$ 86,209</u>	<u>\$ 99,068</u>	<u>\$ 102,334</u>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6 月與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人民政府簽訂於東莞市沙田鎮斜西管理區泗盛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並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730、\$792、\$2,269 及 \$2,341。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000	1.55%~1.57%	土地及廠房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00	1.71%~1.85%	土地及廠房、本票
信用狀借款	947	1.19%	土地及廠房
	<u>\$ 73,947</u>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4,000	1.78%~1.85%	土地及廠房、本票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5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三個月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0%	63,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63%	24,000
小計			<u>87,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0,000)</u>
			<u>\$ 67,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至106年6月29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且按月付息。	2.05%	\$ 3,75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09年7月8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且按月付息。	2.00%	14,0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 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6%	28,500
小計			4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375)
			<u>\$ 36,8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6月29日至106年6月29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且按月付息。	2.05%	\$ 4,375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8日至109年7月8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且按月付息。	2.05%	14,0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 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 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93%	30,000
小計			48,3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500)
			<u>\$ 39,875</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008	\$ 44,740	\$ 41,248
存入保證金	13,829	15,007	15,419
	<u>\$ 44,837</u>	<u>\$ 59,747</u>	<u>\$ 56,667</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8、\$249、\$735 及 \$847。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0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提撥比例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0、\$566、\$2,641 及 \$1,564。

(十二) 股本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8,2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07,000	\$ 700,000
盈餘轉增資	21,210	7,000
9月30日	\$ 728,210	\$ 707,000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 2,007	
現金股利	21,210	\$ 0.3	7,000	\$ 0.1
股票股利	21,210	0.3	7,000	0.1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營業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濕式PU合成皮	\$ 41,365	\$ 65,079
塑膠皮	33,487	33,611
乾式PU合成皮	21,029	24,443
乳膠皮	7,150	12,763
植毛絨布	3,249	4,921
租賃收入	10,124	11,282
其他	7,982	7,411
合計	<u>124,386</u>	<u>159,510</u>
減:銷貨退回	(3,213)	(3,905)
銷貨折讓	(324)	(1,512)
營業收入淨額	<u>\$ 120,849</u>	<u>\$ 154,09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濕式PU合成皮	\$ 125,276	\$ 195,733
塑膠皮	102,076	118,591
乾式PU合成皮	81,764	89,675
乳膠皮	26,807	35,790
植毛絨布	13,498	19,569
租賃收入	32,131	33,304
其他	11,843	15,502
合計	<u>393,395</u>	<u>508,164</u>
減:銷貨退回	(7,321)	(10,912)
銷貨折讓	(1,232)	(4,731)
營業收入淨額	<u>\$ 384,842</u>	<u>\$ 492,521</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57	\$ 1,08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迴轉)	(22)	403
其他利息收入	45	-
其他收入	<u>2,774</u>	<u>1,020</u>
	<u>\$ 4,254</u>	<u>\$ 2,51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21	\$ 2,093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	1,035	1,902
其他利息收入	65	-
其他收入	4,668	3,971
	<u>\$ 8,989</u>	<u>\$ 7,96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589)	\$ 2,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9)	99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	8,429
其他利益	2,201	447
	<u>(\$ 1,417)</u>	<u>\$ 11,86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558)	(\$ 6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3	(1,561)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	8,429
其他損失	(357)	(162)
	<u>(\$ 2,822)</u>	<u>\$ 3,748</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77</u>	<u>\$ 458</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492</u>	<u>\$ 1,44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62,904	\$ 78,32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185)	(3,681)
其他營業成本	6,174	7,089
員工福利費用	20,643	23,230
燃料費	2,266	2,152
水電費	4,053	2,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65	4,62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62	1,071
其他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130	139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730	765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16	8
其他費用	17,065	15,9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6,223</u>	<u>\$ 139,47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00,591	\$ 257,36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1,767)	(1,419)
其他營業成本	18,238	14,213
員工福利費用	71,013	73,666
燃料費	9,684	13,327
水電費	9,700	9,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753	13,1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74	3,202
其他預付費用攤銷費用	406	416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2,269	2,314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47	31
其他費用	53,966	66,0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73,174</u>	<u>\$ 451,39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0,854	\$ 5,512	\$ 16,366
勞健保費用	708	1,261	1,969
退休金費用	498	830	1,328
其他用人費用	567	413	980
	<u>\$ 12,627</u>	<u>\$ 8,016</u>	<u>\$ 20,643</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3,033	\$ 6,744	\$ 19,777
勞健保費用	706	899	1,605
退休金費用	551	264	815
其他用人費用	670	363	1,033
	<u>\$ 14,960</u>	<u>\$ 8,270</u>	<u>\$ 23,23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551	\$ 22,238	\$ 59,789
勞健保費用	2,366	2,436	4,802
退休金費用	1,626	1,750	3,376
其他用人費用	1,794	1,252	3,046
	<u>\$ 43,337</u>	<u>\$ 27,676</u>	<u>\$ 71,01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9,517	\$ 24,173	\$ 63,690
勞健保費用	2,162	2,505	4,667
退休金費用	1,635	776	2,411
其他用人費用	1,832	1,066	2,898
	<u>\$ 45,146</u>	<u>\$ 28,520</u>	<u>\$ 73,6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4、\$265、\$144 及 \$4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6、\$531、\$287 及 \$9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2% 估列。

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2	\$ 2,8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92</u>	<u>2,8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5</u>	<u>-</u>
所得稅費用	<u>\$ 867</u>	<u>\$ 2,832</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28	\$ 3,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	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77</u>	<u>4,2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7</u>	<u>-</u>
所得稅費用	<u>\$ 2,664</u>	<u>\$ 4,2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58	(\$ 2,142)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80	(\$ 1,11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20,237	\$ 54,491	\$ 51,256

4.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167 及 \$19，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22%，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0.78%。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119	72,821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119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119	72,832	\$ 0.08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701	72,821	\$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25,701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5,701	72,861	\$ 0.3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79	72,821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3,679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679	72,845	\$ 0.1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191	72,821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47,191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8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7,191	72,869	\$ 0.65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出租，並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該些協議自民國100年至111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9,006	\$ 44,828	\$ 43,14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912	132,030	132,085
超過5年	17,727	41,326	53,177
	\$ 179,645	\$ 218,184	\$ 228,40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60	\$ 24,5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0	6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2)	(1,669)
本期支付現金	\$ 14,908	\$ 23,5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 (1) 土地中有\$8,447(原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惟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農地，乃暫借關係人李吳阿夏名義予以承購，俟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本公司名義，並已於民國82年3月18日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8月26日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取得土地所有權，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向關係人吳益仁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使用，承租期間為104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4日，又因自民國104年5月起土地使用面積減少，致每年租金自\$829調整為\$573。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租金支出皆為\$14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租金支出為\$430及\$518。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 (3) 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本公司建築在關係人吳益仁土地上之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未折減餘額分別為\$821、\$929及\$967。

2.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銀行借款係由管理階層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90	\$ 970
退職後福利	-	27
	<u>\$ 490</u>	<u>\$ 997</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863	\$ 4,958
退職後福利	7,713	80
	<u>\$ 11,576</u>	<u>\$ 5,0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129	\$ 299,490	\$ 300,76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8,088	69,000	69,26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37,217</u>	<u>\$ 368,490</u>	<u>\$ 370,0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所需已簽定之租賃合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19	\$ 991	\$ 1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28	1,958	2,292
超過5年	-	-	716
	<u>\$ 2,247</u>	<u>\$ 2,949</u>	<u>\$ 3,199</u>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6</u>	<u>\$ 1,234</u>	<u>\$ 6,905</u>

3.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開立銀行本票\$100,000作為借款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總借款	\$ 120,000	\$ 120,197	\$ 112,3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11)	(41,610)	(40,986)
債務淨額	77,689	78,587	71,389
總權益	<u>742,365</u>	<u>766,881</u>	<u>773,690</u>
總資本	<u>\$ 820,054</u>	<u>\$ 845,468</u>	<u>\$ 845,079</u>
負債資本比率	9.47%	9.30%	8.4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926	4.69	\$ 18,413
美金:新台幣	389	31.36	12,199
港幣:新台幣	649	4.04	2,622
美金:人民幣	2,744	6.68	18,330
<u>金融負債</u> :無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856	5.00	\$ 49,280
美金:新台幣	344	32.83	11,294
港幣:新台幣	466	4.24	1,976
美金:人民幣	5	6.15	1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472	0.27	\$ 937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019	5.18	\$ 46,718
美金:新台幣	433	32.87	14,233
美金:人民幣	5	6.35	164
港幣:新台幣	285	4.24	1,208
<u>金融負債</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700、\$1,085、\$(36)及\$4,99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53	\$	-
美金：新台幣	1%	101		-
港幣：新台幣	1%	22		-
美金：人民幣	1%	152		-
<u>金融負債</u> ：無。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388	\$	-
美金：新台幣	1%	118		-
美金：人民幣	1%	1		-
港幣：新台幣	1%	10		-
<u>金融負債</u> ：無。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47 及 \$70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33,840、\$159,400 及 \$154,36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3,195	\$ -	\$ -
應付票據	15,796	-	-
應付帳款	20,259	-	-
其他應付款	17,4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419	21,060	48,0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3,975	\$ -	\$ -
應付票據	11,458	-	-
應付帳款	20,549	-	-
其他應付款	23,85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44	11,363	26,8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64,027	\$ -	\$ -
應付票據	17,172	-	-
應付帳款	25,694	-	-
其他應付款	34,99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104	12,316	29,385
存入保證金	-	-	15,41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國內營運部門及其他國外營運部門。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營運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86,431	\$ 34,418	\$ -	\$ 120,849
部門間收入	6,231	6,011	(12,242)	-
收入合計	<u>\$ 92,662</u>	<u>\$ 40,429</u>	<u>(\$ 12,242)</u>	<u>\$ 120,849</u>
稅前淨利	<u>\$ 3,924</u>	<u>\$ 3,062</u>	<u>\$ -</u>	<u>\$ 6,986</u>
折舊及攤提	<u>\$ 3,633</u>	<u>\$ 2,940</u>	<u>\$ -</u>	<u>\$ 6,573</u>
利息費用	<u>\$ 477</u>	<u>\$ -</u>	<u>\$ -</u>	<u>\$ 47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營運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286,694	\$ 98,148	\$ -	\$ 384,842
部門間收入	14,908	17,347	(32,255)	-
收入合計	<u>\$ 301,602</u>	<u>\$ 115,495</u>	<u>(\$ 32,255)</u>	<u>\$ 384,842</u>
稅前淨利	<u>\$ 8,806</u>	<u>\$ 7,537</u>	<u>\$ -</u>	<u>\$ 16,343</u>
折舊及攤提	<u>\$ 10,322</u>	<u>\$ 9,158</u>	<u>\$ -</u>	<u>\$ 19,480</u>
利息費用	<u>\$ 1,492</u>	<u>\$ -</u>	<u>\$ -</u>	<u>\$ 1,492</u>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2,242及\$32,255。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營運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112,054	\$ 42,039	\$ -	\$ 154,093
部門間收入	3,697	12,495	(16,192)	-
收入合計	<u>\$ 115,751</u>	<u>\$ 54,534</u>	<u>(\$ 16,192)</u>	<u>\$ 154,093</u>
稅前淨利	<u>\$ 9,103</u>	<u>\$ 19,430</u>	<u>\$ -</u>	<u>\$ 28,533</u>
折舊及攤提	<u>\$ 2,894</u>	<u>\$ 2,946</u>	<u>\$ -</u>	<u>\$ 5,840</u>
利息費用	<u>\$ 458</u>	<u>\$ -</u>	<u>\$ -</u>	<u>\$ 45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營運部門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375,192	\$ 117,329	\$ -	\$ 492,521
部門間收入	8,408	44,272	(52,680)	-
收入合計	<u>\$ 383,600</u>	<u>\$ 161,601</u>	<u>(\$ 52,680)</u>	<u>\$ 492,521</u>
稅前淨利	<u>\$ 23,416</u>	<u>\$ 27,980</u>	<u>\$ -</u>	<u>\$ 51,396</u>
折舊及攤提	<u>\$ 8,003</u>	<u>\$ 8,766</u>	<u>\$ -</u>	<u>\$ 16,769</u>
利息費用	<u>\$ 1,440</u>	<u>\$ -</u>	<u>\$ -</u>	<u>\$ 1,440</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及沖銷之說明：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6,192及\$52,680。
2. 應報導部門折舊攤提應迴轉部門間折舊攤提皆為\$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額(註2)		
1	東莞增立塑料 製品有限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9,720	\$ 46,930	\$ 14,079	1.50%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148,473	\$ 296,9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

- (1). 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且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 (2). 資金貸與對象未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且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908	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交易條件為180天內收款。	3.87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51	銷貨係單一廠商，故其售價無法比較，交易條件為90天內收款。	0.29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6,294	-	0.63
1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7,347	向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為單一產品，故進價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採月結180天內付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60天內付款。	4.51
2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	14,079	按年利率1.5%計息	1.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2,500以上者。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99	\$ 499	-	99.87	\$ 293	\$ -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59,049	359,049	-	100.00	334,495	6,029	6,377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	1,554	1,554	-	100.00	8,635	(907)	(90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及植毛 皮等	\$ 404,107	2	\$ 353,567	\$ -	\$ -	\$ 353,567	\$ 6,499	100	\$ 6,094	\$ 331,694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 353,567	\$ 356,665	\$ 445,4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